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14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童博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金 | 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 | 年息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7,856元 | 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2 | 11,088元 | 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3 | 22,899元 | 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
| 4 | 1,788元 | 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6% |